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3樓

承辦人：吳啓彰

電話：(03)339-6789分機1322

傳真：03-339-657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6001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影本2份供參，請惠予轉知
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

1948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:10510002 號)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458078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賴○○ 性別：女

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○○○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○○ 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○○○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賴麗娟記帳士應予警告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下稱北區國稅局)移送事由略以：賴○○君(以下簡稱賴君)於 102 年 2 月 18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、104 年 8 月 20 日經核准登錄以「○○ 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帳士業務，104 年 8 月 25 日加入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(前為社團法人桃園縣記帳士公會)，經財政部 104 年 9 月 18 日同意備查。惟賴君經核准登錄及加入上開公會前，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，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「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」及第 19 條前段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」規定，爰按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賴君 105 年 1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承認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間確實未辦理登錄及加入記帳士公會，擅自受委任辦理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稅捐稽

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；另財政部 105 年 4 月 26 日函請賴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賴君於同年 5 月 13 日提出答辯略以，渠原以「賴○○事務所」名義執行業務，並按時報繳執行業務所得，嗣記帳士法通過實施，誤認原事務所可繼續沿用執業，致未辦理登錄及加入公會，並非故意為之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」「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，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二、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三、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四、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」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。」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……六、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、第 26 條第 6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查賴君於 102 年 2 月 18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，未依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及加入記帳士公會，遲至 104 年 8 月 20 日始經核准登錄以「○○○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同年 2 月 25 日加入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，卻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業務，已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

第 19 條前段規定，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此有北區國稅局卷附賴君 105 年 1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併附報稅記帳受委任案件明細表及「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(自行或委任)情形暨委託書」、「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收入歸戶清單」洵堪認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付懲戒記帳士核有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之情事，經審酌違章情節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李慶華

委員 陳慧綺

委員 胡坤明

委員 陳在蓉 (請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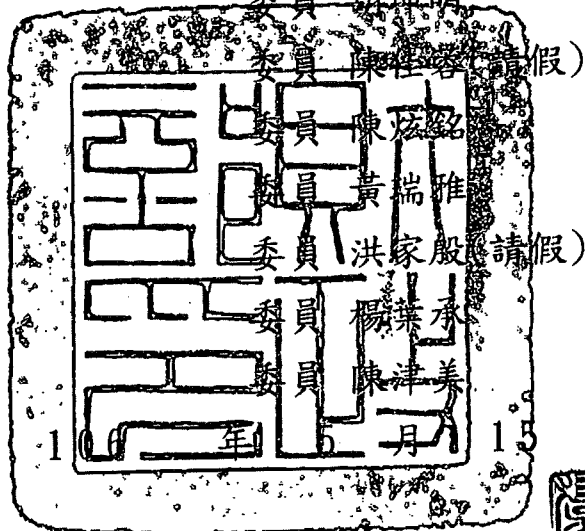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黃瑞雅

委員 洪家殷 (請假)

委員 楊葉承

委員 陳津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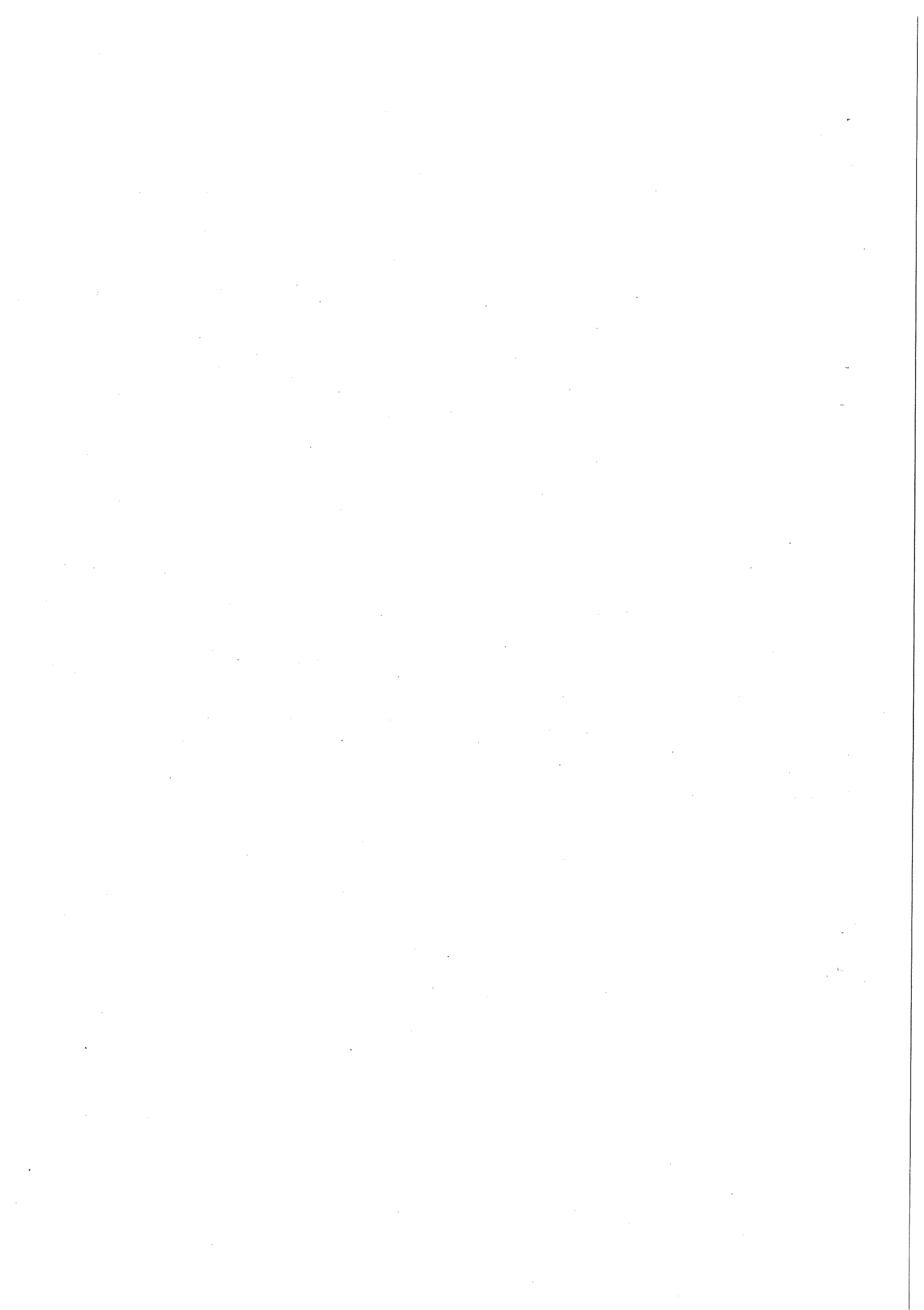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

105 年 1 月 6 日

部長 許 虞 哲

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:10510001 號)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458078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王○○

性別：女

住址：基隆市中正區 000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○○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 000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王○○記帳士應予警告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下稱北區國稅局)移送事由略以：王○○君(以下簡稱王君)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、104 年 11 月 12 日經核准登錄以「○○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帳士業務，104 年 12 月 1 日加入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，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備查。惟王君經核准登錄及加入上開公會前，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，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「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」及第 19 條前段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。」規定，爰按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王君 104 年 12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承認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間確實未申請登錄及加入記帳士公會，擅自受「○○○○○○消費合作社」等 9 家營利事業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；

另財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王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王君逾限(同年 3 月 17 日)迄未提出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」「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，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二、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三、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四、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」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。」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……六、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、第 26 條第 6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查王君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，未即依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及加入記帳士公會，遲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始經核准登錄以「○○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同年 12 月 1 日加入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，卻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業務，已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，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此有北區國稅局卷附王君 104 年 12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併附委託人填寫「報稅記帳受委任案件明細表」洵堪認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付懲戒記帳士核有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之情事，經審酌違章情節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李慶華

委員 陳慧綺

委員 胡坤明

委員 陳佳蓉(請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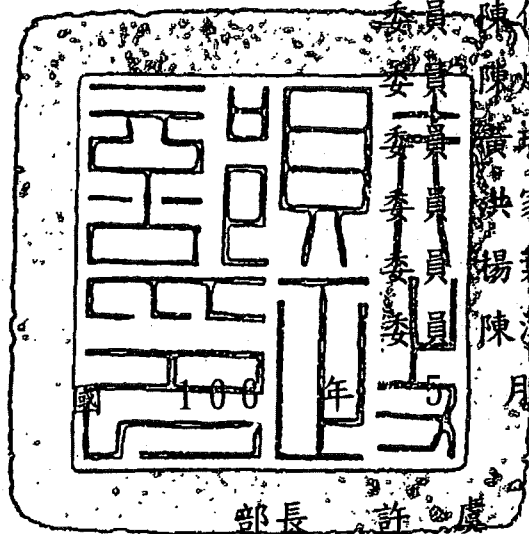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黃瑞雅

委員 洪家殷(請假)

委員 楊葉承

委員 陳津美



中 華 民 國

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